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43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烟台开发区海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无锡路14号

代理机构 涿州见微知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教学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期刊在线出版；娱乐服务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